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3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富国际”）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持有公司25,101,80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1%）的安富国际计划在2017年3月10日-2017年9月10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95,9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5%。

一、持股情况概述

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101,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1%，均为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将于2017年3月8日解除限售，其中8,773,327股股份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4、减持期间：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9月10日（六个月内）
- 5、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895,9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安富国际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金轮股份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安富国际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公司作为金轮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金轮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金轮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金轮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金轮股份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金轮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金轮股份赔偿。

安富国际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提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安富国际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承诺：在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

告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安富国际关于持股意向透明度承诺：在金轮股份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上市后第4年减持股份不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的5%，上市后第4年和第5年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金轮股份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未来减持金轮股份的股票，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安富国际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12个月；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他相关承诺，自违约之日后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金轮股份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安富国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安富国际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安富国际的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